|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12号  承德林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湾沟门二灰站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湾沟门乡湾沟门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16分33.733秒，北纬41度24分57.066秒。项目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石子破碎机一台，振动筛一台，二灰搅拌设备一套。石子破碎10000吨，二灰搅拌10000吨。本项目为临时建设的二灰站，为市政工程道路修缮提供二灰土、二灰碎石，待道路修缮完成后，本项目建筑及设施等将进行拆除。运行期不需供暖。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4]50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的泥浆水及雨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和周边植被绿化，生活废水为员工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及原料区洒水降尘用水自然挥发或随产品带走；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洗车用水、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清洗水回用，所有废水均不外排至环境中。  2.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2017年5月11日）承发〔2017〕14号文件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筒仓冲料粉尘分别经筒仓顶部的除尘器净化后高空排放；生产线上料工序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运营期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项目通过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车辆减速慢行、砂石骨料堆存区封闭储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等措施抑制和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及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施工期通过对机械设备的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对施工机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后，再通过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运行期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运营期厂区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  4.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以及附近绿化工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区内沉淀水池的底泥，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4年6月19日 |